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华院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天华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华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傅鹏凯

黄达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